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点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利率4.05%，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